

附件四

南投縣政府 年 月份第 次縣政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：						
案由：（……事由或工程名稱及金額……） 擬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本府辦理 年度第 次 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說明：						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；俟本府辦理 年 度第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。						
決議：						
縣 長	主任秘書	秘 書	主 管	核 稿	課 股 長	承 辦 人